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变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